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小 113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

聘任缺別以彰化縣政府核定之 113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依成績高低錄取，如無本項缺額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類 別	名 額	擔任工作內容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名 (實缺)	配合學校辦理各項輔導工作等事宜。
※備註： 1、各甄選類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其候用期限至114年4月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2、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查詢。		

二、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階 段	資 格
第一階段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2.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2.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

	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3. 或具有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	---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參加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者，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 4 月 30 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 10 月 31 日為限。
- （二）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另繳驗（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 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五）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參、報名及甄選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一)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小網站(<https://www.shses.chc.edu.tw/>)
-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二、報名及甄選時間：(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報名/甄選時間：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與 報 到
第一階段	113 年 6 月 18 日 (週二)8:00-9:30	113 年 6 月 18 日 (週二) 10:10 起	113 年 6 月 18 日下午 4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6 月 19 日下午 4 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3 年 6 月 19 日 (週三) 8:00-9:30	113 年 6 月 19 日 (週三) 10:10 起	113 年 6 月 19 日下午 4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4 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第 3 階段第 1 次招考。
第三階段 第 1 次	113 年 6 月 20 日 (週四) 8:00-9:30	113 年 6 月 20 日 (週四)10:10 起	11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4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6 月 21 日下午 4 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第 3 階段第 2 次招考。
第三階段 第 2 次	113 年 6 月 21 日 (週五) 8:00-9:30	113 年 6 月 21 日 (週五) 10:10 起	12 年 6 月 21 日下午 4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6 月 24 日下午 4 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第 3 階段第 3 次招考。
第三階段 第 3 次	113 年 6 月 24 日 (週一)8:00-9:30	113 年 6 月 24 日 (週一) 10:10 起	113 年 6 月 24 日下午 4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6 月 25 日下午 4 時前報到。
備註：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本校地址：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電話：04-8922030 轉 73】。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

(三)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1. 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
2.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准考證)
3. 自傳三份(請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每份以 2 頁為限)
4. 教案三份(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5.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 1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1)國民身分證。

(2)合格教師證書。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

錄。】

(4)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四)費用：免繳報名費。

肆、甄選類別、名額、方式及成績：

一、甄選類別、名額、方式：

甄選類別	預定名額	教學演示甄選時間 8 分鐘	口試甄選時間 6 分鐘
		10:10 起 ～ 結束	
代理專任 輔導教師	1 名	教學演示(情境諮商演練) 50% 以兒童可能發生問題作諮商技術情境演練，議題方向如下： (1) 家暴/目睹家暴。 (2) 脆弱家庭、疏忽照顧。 (3) 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等)。 (4) 網路沉迷。 (5) 校園霸凌議題。 (6) 懼學-拒學。 (7) 校園危機或重大事件。 (8) 情緒困擾。 (9) 人際困擾。 (10) 行為偏差(含少事法觸法兒童)。	口試 50%

二、甄選成績計算：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情境諮商演練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

(二)口試：每場以 6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輔導專業知能為範圍)。

請準備三份自傳，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報名時繳交

(三)教學演示：每人 8 分鐘為原則

1. 試場針對各議題提供模擬個案供應考人於考試時模擬演練，不提供其他媒材，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學演示議題單元與繳交教案單元內容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

2. 請準備三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報名時繳交。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口試、教學演示等有任一項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七)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隔天上午 8 時至 9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小輔導室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放榜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

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後至次日(上班日)下午4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 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於113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陸、聘期及待遇差假：

- 一、聘期：自113年8月1日起(或實際到職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 二、核薪：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辦理核薪。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 三、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小網站查詢。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小之網站。
- 五、甄選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六、洽詢電話：04-8922030 #73 輔導室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小 113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小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日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小 113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報名表

報名階段： ☐ 第 1 階段 ☐ 第 2 階段 ☐ 第 3 階段第 1 次 ☐ 第 3 階段第 2 次 ☐ 第 3 階段第 3 次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性別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e-mail			手機：				
學 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2						
	3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4)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5) 切結書 (正本)。 ☐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7) 學分證明書。 ☐ (8) 其他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 ☐否 ☐是(說明：)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u>應考人簽章：</u>							
三、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四、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小 113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選日期: ☐ 第一階段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 第二階段 113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三) ☐ 第三階段第 1 次 113 年 6 月 20 日 (星期四) ☐ 第三階段第 2 次 113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五) ☐ 第三階段第 3 次 113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一)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時間	甄選項目	主試人簽章
教學演示 (考生每人 8 分鐘)	教學演示 情境諮商演練	
口試 (考生每人 6 分鐘)	口試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 (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6 分鐘(請準備 3 份自傳)。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8 分鐘 (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請各準備 3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合興國小輔導室申請補發。
-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取類別	☐ 正取		
	☐ 侯用第 _____ 名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本校 113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錄取人 簽 章		日期	

※ 注意事項：

一、正取、候用人員經錄取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由錄取人簽章後，將正本於於報到之日起 2 日內以限時掛號及郵戳為憑方式寄達本校輔導室，俾利辦理放棄作業，逾期未寄達者，本校將由候用名單通知遞補，不得異議。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人慎重考量。

.....請沿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寄件人地址：

姓名：

錄取類別：

電話(手機)：

收件人： 523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文鄉路 161 號

~~~~~  
請貼足限時  
掛號郵資  
~~~~~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輔導室 收

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請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
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